

民用建筑能耗与碳排放监测系统技术研究与应用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燕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常州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常采竞磋[2021] 0141 号），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民用建筑能耗与碳排放监测系统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民用建筑能耗与碳排放监测系统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民用建筑能耗与碳排放监测系统技术研究与应用	33.6 万元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 元整，小写：¥336000.00。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竞磋[2021] 0141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为区域绿色发展提供实时碳排放监测数据，解决当前能耗监测平台因各种原因造成数据不准确的难点，确保能耗监测数据和其他碳源数据准确、科学，能够满足政府对建筑能耗公示、排名的需求。同时，依托常州市能耗监测平台，研究出一套可以解决能耗与碳排放实时监测平台。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5%，通过验收后再支付合同余额。

六、权利义务

在服务期内，甲方应做好第三方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至第三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对于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乙方承诺从制度保障、技术力量以及质量管理等方面，结合省市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研究建筑能耗及碳排放监测系统的方法及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对建筑建造及运行各环节的碳源进行分析，提出监测方法，实现对高铁新城范围内碳排放数据的实时监测，并对碳排放数据的进行统计分析。

七、服务内容

依托常州市能耗监测平台，研究出一套可以解决能耗与碳排放实时监测的平台。

主要内容：（1）提高能耗数据准确性，解决因网络波动、设备故障、运维不足等情况造成的数据质量欠佳问题的方法，识别、删除异常数据，利用大数据算法对缺失数据和异常数据进行有效的修补，提高平台监测数据的质量。

（2）建筑碳源数据的确定，分析建筑过程的碳源。

（3）碳排放数据的实时监测，建立数据可靠、全面、完整的碳排放监测系统。

（4）对建筑碳源实时统计，对建筑建筑及运行过程的碳排放进行分析预警，可扩展至区域生态系统的碳排放及碳汇监测。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做好各自工作。如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对方未能完成服务工作的，每延期一个工作日需按项目费用总额的 0.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5%。

2、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712593136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 话：

2021年 12月 13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燕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进区天润大道天润科技大厦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王筱艳
委托代理人：张蒙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进支行
银行帐号：10600401040202438


2021 年 12 月 6 日

